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5,115,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共5,115,000股,惟須待其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每股12.776港元

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 5,11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2.20港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股份期權分三期行使,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上述授出的股份期權中,共1,68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股份期權數目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990,000彭焜燿總裁690,000

除上文所述外,股份期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 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鄭有德先生及彭焜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爲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

* 僅供識別